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2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TP/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 \*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 朱幼麟議員
- \* 何鍾泰議員, JP
- 陳國強議員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江華議員
- 鄭家富議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鄧兆棠議員, JP
- \* 張宇人議員, JP
- \* 陳偉業議員
- \* 劉炳章議員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吳清輝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 亦為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路政署

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  
韋志成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李樹銘先生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 環境食物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周達明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世雄先生

###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  
謝展寰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莫偉全先生

###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運輸策劃)  
譚澄邦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由於聯席會議開始時未有足夠的會議法定人數，委員同意先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名義展開是次會議，直至出席委員數目達到聯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劉健儀議員遂擔任是次會議的主席。

## II. 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解決措施

- (立法會CB(1)1664/00-0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1664/00-01(02)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2001年4月12日會議紀要摘錄；及
- 立法會CB(1)1554/00-01(01)號文件 —— 九龍城區的道路噪音問題)

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1年2月7日上次聯席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當局就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新措施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的結果，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664/00-01(01)號文件。

### 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計劃

3. 部分委員對於推行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計劃的進展緩慢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計劃。除了29條獲選定須進行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工程的現有道路外，他們亦詢問當局將為其餘高水平噪音的道路採取何種補救安排。

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新政策的指導原則，政府當局已選定在29條現有道路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當局計劃在未來10年分階段完成有關工程。至於其餘產生過量交通噪音的道路，政府當局會考慮採用其他非工程措施，以解決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倘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工程符合新政策的指導原則，當局會建議進行有關工程。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補充，資料文件第4段所載有關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擬議時間表僅屬初步建議。待完成詳細的可行性研究後，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加快進行該計劃。就此，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計劃的最新實施時間表。

政府當局

### 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計劃

5. 劉江華議員指出，由於在大部分情況下，加裝隔音屏障／隔音罩的方案被認為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加快推行以低噪音物料重鋪路面的計劃，並讓重鋪路面工程與鄰近的其他工務工程同步進行。

6. 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表示，重鋪路面計劃所涉及的工程的規模，與其他小型重建計劃相若。對重鋪路面計劃的可行性須加以詳細研究，包括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及其他與工程有關的研究。因此，政府當局需要一定時間推行該計劃。如有可能，政府當局會讓有關工程與區內其他規劃中的公用事業工程同步進行。

### 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交通噪音問題

7. 關於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解決交通噪音問題一事，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表示，運輸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聯繫，以期選定可用作進行試驗的路段。迄今為止，已有5個路段被選定會在夜間全面或局部封閉，禁止某些類別車輛使用。擬議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全面封閉東九龍走廊；
- (b) 全面封閉荃灣的德士古道天橋；
- (c) 全面封閉葵芳邨對開的葵涌道天橋；
- (d) 禁止貨車使用往來九龍及將軍澳的寶林路；及
- (e) 禁止貨車使用沙田銀城街。

政府當局在確定可在哪些路段進行試驗後，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有關業界人士，然後才着手進行試驗工作。運輸署及環保署隨後會進行調查，評估試驗計劃在減低噪音方面可帶來何種效益。

8. 陳偉業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對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表示支持。然而，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擬議試驗計劃只着眼於若干產生過量噪音的道路，加上在推行試驗計劃前進行適當諮詢需要一定的籌備時間，該計劃並不能即時解決居民所面對的噪音問題。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另一解決方法，以安裝優質窗戶及空調設施的方式提供間接的技術補救安排。在此方面，居住於產生過量噪音的天橋旁的居民應獲得優先處理。

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除了上述5個路段外，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有關計劃擴展至其他產生過量噪音道路的可行性。雖然政府當局需要一定時間進行適當諮詢，以平衡駕車人士及居民的利益，但推行試驗計劃無需用上數年時間。

10. 關於提供隔音設備的問題，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舉是消極做法，而且成本十分高昂。此外，儘管當局會根據有關噪音水平的客觀評估來評定該等住戶的資格，但只為部分受影響住宅單位安裝隔音設備，對該等單位下一層樓的住戶始終有欠公允。由於受過量交通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數目共有約300 000個，為該等單位安裝隔音設備將對公帑造成龐大負擔。即使採用75分貝(A)以上的噪音水平作為釐定住宅單位是否符合安裝隔音設備資格的準則，受影響住宅單位的數目仍達187 000個。假設為每一住宅單位安裝隔音設備的平均費用是50,000元，即使不把經常開支及更換設備的費用計算在內，所涉及的財務承擔仍會達到100億元之數。從根源處着手紓解有關問題，是較符合成本效益的補救方法。至於在技術上不可能採取從根源處紓解噪音問題的措施的道路，政府當局須研究在短期內採取非工程措施的可能性，長遠而言則須藉着市區重建來解決噪音問題。

11.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有超過187 000個受影響住宅單位要承受高達75分貝(A)以上的交通噪音，政府當局應感到慚愧。對於其建議不獲政府當局接納，劉議員感到失望，並促請當局重新考慮其要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採取實際的措施以解決噪音問題。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當局為解決交通噪音問題而實施的交通管理措施，可在多大程度上令區內居民受惠。就此，她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未被納入有關計劃但處於高水平噪音的其他道路，提供實施交通管理措施的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於下次聯席會議提供更多資料。

政府當局

#### 市區重建政策

13.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藉着市區重建解決噪音問題。然而，在決定市區重建計劃的先後次序時，噪音污染本身並非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主要考慮因素。除非政府當局制訂適當的政策並予以所需的財政支持，否則透過此途徑解決噪音問題將需時甚久。

1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區重建的目的是改善整體環境，包括居民所受到的噪音滋擾。在推行個別工程計劃時，政府當局已在新道路及新發展項目的規劃中採用了70分貝(A)的現有噪音水平上限。

15. 陳偉業議員對政府當局所作回覆不感信服。他表示政府當局應修改釐定市區重建計劃先後次序的準則，以充分顧及現時的交通噪音對鄰近居民造成的影響。此外，譚耀宗議員亦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有需要藉着市區重建解決噪音問題。容易受交通噪音影響的地區應獲得優先處理。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委員的要求，答允與有關的政策局商討市建局在此方面可採取的行動，並於下次聯席會議作出匯報。

#### 西九龍走廊及東九龍走廊

16. 關於西九龍走廊及東九龍走廊的交通噪音問題，劉慧卿議員詢問建議的消減噪音措施如何可令受影響的居民受惠。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回應時表示，當局去年曾推行禁止貨車於夜間使用西九龍走廊的試驗計劃。然而，該計劃並不成功，原因有二：首先，禁止貨車使用西九龍走廊令荔枝角道的交通噪音問題惡化；其次，交通警員匯報在執法上遇到問題。當局現正研究採取另一方案，在西九龍走廊安裝偵速攝影機，對付因超速駕駛而導致的過量噪音問題。首席環境保護主任亦表示，盡量減輕超速駕駛情況的措施有助把噪音水平降低約1分貝(A)。

17.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所作的回覆，並指出建議的措施並不能有效紓減噪音對居民造成的滋擾。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竭盡所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解決噪音問題。長遠而言，噪音問題只可透過市區重建獲得解決。劉慧卿議員重申，當局應為受影響居民安裝冷氣機及雙重玻璃窗，以盡量減輕他們所受到的滋擾。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採取一籃子準則，決定是否為易受過量噪音影響的住宅單位安裝優質窗戶及冷氣機。譚耀宗議員表示，長者未必歡迎裝設冷氣機，何況此項裝置會加重他們的電費負擔。

18. 何鍾泰議員表示，在高速公路工程計劃中廣泛採用預製組件，可能是天橋路面出現無數伸縮接縫，因而導致過量交通噪音的原因之一。他詢問可否在建造公路方面棄用預製組件而改用工地澆鑄方法。他亦詢問可否在天橋的伸縮接縫上加鋪一層瀝青，以減低噪音。

19. 路政署助理署長(總辦事處)解釋，由於施工時間緊迫，加上有需要盡量減輕在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因此可能需要使用預製組件。然而，政府當局會盡可能減少天橋路面的接縫數目。根據現行政策，有關方面將以瀝青而非混凝土鋪築新天橋路面。然而，在現有天橋的接縫上加鋪一層瀝青將會有困難。事實上，當局已就各種方法進行測試，但均證實無效。

20. 何鍾泰議員認為建造隔音屏障未必是消滅交通噪音的有效方法。除了破壞視覺上的美感外，此舉亦會令隔音屏障兩端出現空氣不流通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研究採用其他吸音物料，或在規劃階段把房屋發展計劃的選址訂定在遠離易受噪音影響區域的地方。

2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答稱政府當局會盡可能充分顧及採用富美感設計的需要。如有可能，當局會利用自然景觀如斜坡及樹木以取代人工屏障。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補充，隔音屏障是消滅交通噪音的有效方法，可令交通噪音降低5分貝(A)至15分貝(A)不等。政府當局在詳細設計階段會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的空氣質素問題，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 規劃標準

22.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具彈性的做法，在技術及財政上可行的情況下採取成效更高的消滅噪音措施。他提述在最近一項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項目中，政府當局拒絕為環保大道採取成效更高的消滅噪音措施，因為在採取建議的消滅噪音措施後，所有受影響住宅所承受的估計噪音影響均可維持在低於70分貝(A)的水平。然而，鑒於此等住宅承受的噪音接近70分貝(A)的水平，如在道路改善工程計劃下採取成效更高的消滅噪音措施，將可令噪音水平進一步降低至65分貝(A)以下。基於上述背景，他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讓政府當局檢討應否以70分貝(A)作為規劃現有道路改善工程的準則。由於此事已超出了現時討論的議題的範圍，主席同意在2001年11月舉行的下次聯席會議討論此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允提供更多資料，闡釋現行的政策。此外，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詳述從各方接獲而有關交通噪音超逾70分貝(A)的投訴或反對意見。

政府當局

23. 主席在總結有關的討論時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將於2001年11月再行研究此事，並要求政府當局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進一步提供資料。



### III. 車輛廢氣管制技術及措施的進展

(立法會CB(1)1664/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  
提交的資  
料文件)

24.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及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車輛廢氣管制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本港實施各項廢氣管制措施的進展。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CB(1)1664/00-01(03)號文件。

#### 安裝微粒過濾器及柴油催化器

25. 關於資料文件第21段，譚耀宗議員關注到駕車人士對於在其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及柴油催化器一事反應冷淡。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安裝計劃將於2001年10月結束。迄今為止，在40 000部歐盟排氣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輕型柴油車輛中，約有14 200部已安裝合適的微粒過濾器或催化器。此外，有8 900部柴油的士已轉為石油氣的士。政府當局會提醒合資格車主注意有關的安裝計劃，以及當局立法把安裝上述裝置訂為強制規定的計劃。

26. 陳智思議員詢問，政府對私營機構主動向政府當局推介環保產品的態度為何。他以F2-21汽油加強劑為例，指新加坡已廣泛採用此加強劑作有效及符合經濟原則的燃油添加劑，藉以紓緩市區內與交通有關的空氣污染問題。他詢問政府會否積極搜羅其他海外國家的成功產品，並將之引進本地使用。

27.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市場上物色合適的產品作進一步研究，一如物色合適的柴油催化器供本地使用。此外，當局亦會與有關行業的人士保持經常對話，以聽取市場上最新產品的資料。關於F2-21汽油加強劑，他證實是當局正在進行測試的產品之一。

28. 吳清輝議員亦指出，由於不時有新科技引入市場，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主辦研討會，聽取個別公司作出的簡報。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回應時表示，個別公司的代表將由有關部門的適當人員接見。政府當局會研究所推介產品的特性。如有需要，更會聯同運輸業安排進行進一步的產品測試。

29. 張宇人議員察悉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剛展開一項試車計劃，在其車廠試驗一輛改裝自現有柴油巴士的原型空調雙層無軌電車。他詢問政府會否協助該

公司進行試驗計劃，以汲取路面運作經驗。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該項在車廠進行的試驗計劃的進展情況與城巴保持聯絡，並會在得出試驗結果後對之進行研究。當局在考慮所有財政、技術及法律問題後，或會安排進行路面運作試驗。吳清輝議員認為，為了鼓勵人們把新科技引入香港，政府應為業界提供所需誘因及支持。

30. 關於資料文件第23段，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為歐盟排氣標準生效前製造的大型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或柴油催化器的計劃。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察悉劉議員的意見。

### 空氣質素

31. 劉慧卿議員認為，香港採用的空氣質素標準遠低於其他海外國家。她得悉政府當局最近曾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標準，並要求政府當局披露檢討結果，供委員參閱。

32.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訂定本港的空氣質素標準時，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地的做法。目前，美國及歐洲的有關當局正在檢討其空氣質素標準。待美國及歐洲的有關當局在2002至2003年完成現正進行的檢討工作後，政府當局會再行研究此事。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回應，劉慧卿議員仍要求當局披露其檢討結果，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3. 關於在香港推行石油氣小巴一事，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在研究此事。當局會在2001年年底決定日後的工作路向。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就此事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4. 劉炳章議員關注到現時是否設有足夠的車房，為石油氣車輛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市場的推動力當可確保在市場上有足夠車房，為石油氣車輛提供服務。目前，已有16間石油氣車輛工場，為石油氣車輛燃油系統的有關零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他預期隨着市場需求增長，將會有更多石油氣車輛工場設立。該等石油氣車輛工場須受到機電工程署的嚴格管制。

經辦人／部門

#### **I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15日